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林洲先生主持。张引先生、周斌先生、丁超先生现场出席，王林洲先生、彭学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 1-6 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019,105,511.4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0,386,517.31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929,616,206.88 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560,996,539 股扣除回购股份 9,159,925 股后的 1,551,836,61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,036,732.28 元(含税)，上述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